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皖1622破20号

安徽省欣盛胶业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5月20日裁定受理安徽省欣盛胶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潮平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欣盛胶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破产重整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重整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及其他经营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附法条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